

# 食堂外卖窗口的水果等采购合同

需方（买方）：国家大剧院

供方（卖方）：北大荒都市味道（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需方（买方）：国家大剧院

供方（卖方）：北大荒都市味道（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供应（以下简称“产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单位	数量	备注
食堂外卖窗口的水果等	74.00	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产品的名称和品种：（从以下三种选填）。

（1）食堂外卖窗口的水果等

2、产品的计量单位：按斤、箱、袋、板、个等计量，计量方式应在供方提价表时注明。

3、需方实际采购产品的种类、数量以需方发出的《采购明细单》为准。

##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

### 食堂外卖窗口的水果

1、柑橘类（脐橙、蜜橘、芦柑、西柚、蜜柚等）：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变色、受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

- ① 脐橙果实手感较重，表明水分充足；果皮颜色均匀且深橙，果蒂周围略微下陷；品尝时，果汁丰富，甜度达到  $12 - 15^{\circ} \text{Bx}$ ，表明成熟度适宜。
- ② 芦柑果实扁圆形，果皮橙黄色或深橙色，表面粗糙，油胞大而凸出，有光泽，无病斑、机械损伤、裂口及果锈，果蒂完整，果顶微凹。



③ 西柚果实呈扁圆形或圆球形，果皮颜色为淡黄色、淡绿色或淡粉红色，表面光滑，油胞细密，有光泽，无病斑、机械损伤及裂果现象，果蒂完整，果顶平坦或微凹。

④ 白蜜柚果肉呈白色，果粒饱满，汁水丰富，甜度  $10 - 14^\circ \text{Bx}$ ，酸度适中，酸甜可口，肉质脆嫩，无渣，风味浓郁。

⑤ 红心柚果肉鲜红，甜度  $12 - 15^\circ \text{Bx}$ ，酸度  $0.8 - 1.2\%$ ，化渣性好。

⑥ 砂糖橘果实手感较重，表明水分充足；轻捏有弹性，果皮颜色均匀且鲜艳；果蒂处青绿稍干，若果皮颜色浅、果实偏硬，则成熟度不足。

⑦ 丑橘果肉橙黄色，质地脆嫩，果粒饱满，汁水丰富，甜度  $13 - 17^\circ \text{Bx}$ ，酸度适中，酸甜可口，无渣，风味浓郁。

⑧ 果冻橙果肉细嫩化渣，呈橙色，果粒饱满，汁水充盈，轻轻一吸即可吸出果肉，口感如果冻般嫩滑，甜度高，酸度低，酸甜比协调，风味浓郁。

⑨ 农药残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霉变、腐烂果实，无使用违规保鲜剂，确保食品安全。

## 2、苹果类（蛇果、青苹果、红富士、黄金帅等）：

要求：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

① 苹果果柄与果台易分离，果肉硬度  $6 - 7.5 \text{kg/cm}^2$ ；生苹果果肉硬，过熟则发绵。

② 红富士品种要求着色面积  $\geq 80\%$ ，果面光洁，无锈斑、水心病斑。

③ 果肉脆嫩，甜度  $14 - 18^\circ \text{Bx}$ ，酸度  $0.3 - 0.6\%$ ，风味纯正。

④ 套袋果农药残留量较常规果降低 60% 以上。

⑤ 农药残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霉变、腐烂果实，无使用违规保鲜剂，确保食品安全。

## 3、梨类：（鸭梨、啤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① 鸭梨果皮绿黄色，表面光滑，果点小而密，有蜡质光泽，无病斑、机械损伤、锈斑及裂口。果柄较长且完整，果顶有凸起的“鸭头”状。

② 果实硬度较高，轻捏有坚实感；果面颜色均匀，无青头；果柄与果实连接牢固，若果实过软，则可能过熟。

③ 啤梨分为 2 种，一种是青啤梨，另一种是红啤梨；口感较软、较甜，一般产



自美国产和我国南方。

- ④ 水晶梨果肉白色，肉质细腻，致密嫩脆，汁液多，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14%，石细胞极少，果心小，味蜜甜，香味浓郁，品质特优。
- ⑤ 库尔勒香梨果皮黄绿色，表面光滑，果点小而密，有蜡质光泽，无病斑、机械损伤、锈斑及裂口。果柄完整，长度适中。
- ⑥ 香梨果皮黄绿色，表面光滑，果点小而密，有蜡质光泽，无病斑、机械损伤、锈斑及裂口，果柄完整，长度适中。
- ⑦ 雪花梨果肉白色，质地脆嫩，石细胞少，汁水丰富，甜度  $12 - 15^{\circ}$  Bx，酸度低，口感清甜脆爽，无渣，风味浓郁。
- ⑧ 皇冠梨果皮黄白色，表面光滑，果点小而稀疏，有光泽，无病斑、无机械损伤、无锈斑。果柄完整，长度适中。
- ⑨ 无农药残留超标，尤其是有机磷类农药；无霉菌污染，无腐烂变质现象，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水蜜桃：果皮粉红带绒毛，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

5、樱桃（进口称车厘子）：果形圆而小，大小均匀，带鲜绿果柄，有弹性，果肉鲜甜多汁。

6、杏：果皮黄色或白色带绒毛，果圆形，成熟后软而多汁，酸甜适口。

7、浆果类（提子、葡萄、奇异果、猕猴桃、草莓）：

果实结实饱满，大小均匀，无压伤。

- ① 巨峰葡萄用手轻提果穗，果粒不易脱落；品尝时，果肉柔软多汁，甜度达  $16 - 20^{\circ}$  Bx，有浓郁的果香。若果粒较硬，甜度低、香气淡，则成熟度不足。
- ② 葡萄果粒大小均匀，排列紧密成圆锥形、圆柱形等果穗，果穗完整，无明显掉粒，果皮颜色因品种而异（紫色、绿色、红色等），表面光滑，有光泽，果粉完整，无机械损伤、病斑、虫害痕迹及腐烂现象，果梗鲜绿，与果粒连接牢固。
- ③ 用手轻提果穗，果粒不易脱落；品尝时，果肉质地根据品种不同或脆嫩或柔软，甜度符合对应品种标准，有浓郁果香，若果粒硬、甜度低、香气淡，则成熟度不足。
- ④ 农药残留符合 GB 2763 - 2021 标准，无违规使用膨大剂、催熟剂等化学药剂，菌落总数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 8、瓜类：（哈密瓜、伽师瓜、香瓜、木瓜、西瓜等）

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压伤。

- ① 哈密瓜皮颜色因品种而异，常见为黄色、黄绿色或带有褐色网纹，网纹清晰、凸起明显且分布均匀，无裂纹、黑斑及机械损伤，果脐小而内凹，果蒂新鲜，呈绿色或干枯自然。
- ② 无籽西瓜表皮颜色因品种而异，常见为绿色带有墨绿色条纹，条纹清晰，表面光滑，无斑点、无磕碰伤、无开裂现象，瓜脐小而内凹，瓜蒂新鲜，弯曲自然。
- ③ 木瓜按压果身微软，果蒂处有淡淡果香溢出；过生果实坚硬无香气。
- ④ 无农药残留超标，无使用违规膨大剂等化学药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9、热带水果类

- (1) 木瓜果肉橙红，质地细腻，甜度  $12 - 16^{\circ}$  Bx，无纤维感，风味浓郁。
- (2) 菠萝果肉金黄，纤维少，甜度  $14 - 18^{\circ}$  Bx，酸度 0.5 - 0.8%，无涩味。
- (3) 香蕉果形完整、弯曲适度，无畸形，粗细均匀，表皮金黄，带有少量浅褐色芝麻状斑点属正常成熟表现；无腐烂、黑斑、机械损伤，果柄鲜绿无干枯。
- (4) 榴莲果壳尖刺，相邻尖刺可轻松靠近但不合并；轻摇果实，内部有轻微晃动；闻果柄处，有浓郁特殊香气；果壳有轻微开裂，表明成熟度合适。若果壳坚硬、无香气，则成熟度不足。
- (5) 龙眼外壳棕褐色或黄褐色，有光泽，表面较平滑，无虫蛀、无裂口、无黑斑。果柄细小，与果实连接牢固。
- (6) 火龙果果肉白色或红色，甜度  $16 - 20^{\circ}$  Bx，汁水丰富，无生涩味。
- (7) 杨桃果实呈五角星形，果形端正，棱角分明，果皮黄绿色或黄红色，表面光滑，有光泽，无黑斑、病斑、机械损伤及裂口。果蒂完整，果顶尖锐。
- (8) 桂味荔枝果形饱满，呈近圆形，果肩平，果皮鲜红或紫红，龟裂片凸起呈不规则圆锥形，裂片峰尖锐刺手，果皮薄且脆，无黑斑、无破损、无虫蛀洞，果梗粗壮，果穗整齐度高，果枝新鲜翠绿。
- (9) 菠萝蜜轻拍果实，声音浑浊；相邻瘤状突起间能轻松插入指甲；果壳微裂，溢出淡淡香气，表明成熟，若果壳坚硬、无香气则未熟。
- (10) 牛油果果肉呈黄绿色，质地细腻，口感醇厚，有坚果风味，无苦涩味，脂肪含量较高，食用时口感滑腻。



- (1) 百香果果实呈卵圆形，果皮颜色为紫红色、黄色或深紫色（不同品种），表面光滑，有光泽，无病斑、机械损伤、裂口及皱缩过度现象，果蒂完整，果顶微凸。
- (2) 无花果果实呈梨形或扁圆形，果皮颜色多样（绿色、紫红色、黄色等），色泽均匀，有光泽，表面光滑，无机械损伤、病斑、虫蛀孔及裂口，果柄完整，果顶小孔封闭良好。
- (3) 枇杷果实呈圆形、椭圆形或长圆形，果皮颜色为橙黄色或橙红色，表面有绒毛，光滑，有光泽，无病斑、机械损伤、裂口及虫蛀孔，果蒂完整，果顶微凹。

### 三、供方资质及责任

1、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供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供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且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供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须为供方正式员工，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人员基本素质高，要求年龄原则上在 50 岁及以下，相关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健康证等）报需方备案。

3、供方保证拟派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不得聘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员工，需持有健康证，做到持证上岗。

4、供方保证配送人员应当稳定，经过需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及相关规定，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5、供方保证配送人员上岗前通过保密培训，并与供方单独签有保密协议和安全协议。具有较高的保密意识，严禁泄露需方任何信息。

6、供方保证配送人员需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随时供应，保持快速、高效、做到直线沟通。项目负责人负责突发情况处理，保证随叫随到。遇突发情况特事特办。

7、供方保证具备 4-5 台自有专用配送车辆（配送车辆需为能够进入北京市二环内区域的运输车辆），且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在 4 台及以上（其中包含冷藏

车 1-2 台和厢式货车 1-2 台) 用以满足配送需要。需提供车辆数量、规格、型号(不允许临时租赁车辆配送, 例如货拉拉)。供方应保证在车辆限号、车辆故障、疫情管控等情况下, 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 保证满足按时配送的要求。供方要对运输和装卸食材的容器、工具和设备确保安全无害, 保持清洁, 防止食材污染。

8、供方保证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 要求有实际经营、仓储、分拣场地, 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 不得挂靠其他公司, 不得转包配送份额。

9、供方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 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疫情管控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 供方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确保需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10、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应为正规渠道提供, 需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格式自拟)。供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列明食材原料生产地、生产商、供货商等来源信息, 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可追溯食材来源。

11、供方保证供应的各类货品, 需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 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 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

12、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食品卫生合格要求, 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 无变质过保、无以次充好, 质量合格、成色新鲜。不得提供以下货品: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形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4)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 (7)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

13、供方保证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相关企业认证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 环境体系认证、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4、供方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卫生检测能力，可进行农药、微生物等残留物检测；需提供有关设备型号、功能、图片及检测人员有关证书。

15、由于文化单位的特殊性，供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对需方场地、建筑、装饰物、社会形象等造成任何损害。

16、供方保证配备有稳定对接本项目的专业项目经理及财务。

17、供方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禁打架斗殴、饮酒、酗酒闹事，不论内部或与社会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参与者立即清离现场，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行政处罚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且5年内不得参与剧院招标。

18、供方保证总公司中标不可由分公司履约。

19、供方保证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如需开票，需在7日内完成开票并交予需方。对于供应蔬菜、水果、蛋类、牛奶、饮料类等食品的，供方需有农业行业资质合作单位，可开具蔬菜、水果免税发票。

20、供方保证承接本项目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整体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外包或分包其他公司。

21、因需方特殊性质，供方保证具备应急采购、储备、生产、运输等能力，响应及时。供方应具备完善的应急突发保障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措施。并且具备安全库存量，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需方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供方务必按需准时送达，不得推诿延误，保证送货时效。紧急补货须在接到采购人任务单后3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2、供方保证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23、供方保证免费配送货物到指定的地点，每批次货物应保证产家、包装、生产日期、规格一致。供方在送货的同时，提供所送货物的机打清单一式二份，每一批次货物要有详细的明细单，注明本公司名称、批次、送货数量、送货日期、

价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24、供方保证工作人员进入需方场所，应服从需方的管理，遵守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5、供方保证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掌握的需方尚未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等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该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合法公开为止。

#### 四、产品的价格、货款的结算办法

1、产品价格按人民币计算，如本合同未作特别说明，产品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所订产品的成本、加工、制作、仓储、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税金、检测等验收前的一切费用。

2、供方承诺各期供货产品价格以北京市新发地批发市场同日网上公布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上浮（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一致）3%为供方承诺价格，供方供货报价不得高于其价格承诺。新发地批发市场无法采购的产品，价格以京东商城（www.jd.com）网站当日零售价格为基准（以该网站上商品销量从高到低排序，前10家网售价的平均价格为准），下浮5%为供方承诺价格，供方供货报价不得高于其价格承诺。总价（开票总金额）不超过需方预算的总价：人民币74万元（含税金额）。

3、供方对需方的食材价格应根据市场价格相应上调或下调。需方如发现供方价格未及时下调，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供方按新的价格调整为止。由此导致需方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4、平等待遇条款：即在相同时期，如供方同时向位于北京市市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的其他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客户供货时，供方向需方所供货物的价格不得高于供方向位于上述区域的任何其他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客户所供同种类货物的价格。如供方违反本条款，视为供方违约，供方应将差额返还给需方，并向需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已履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关于货物价格的约定与平等待遇条款冲突时，以本平等待遇条款内容为准。

5、供方收到需方订货《采购明细单》后，当日向需方提供本期各类产品的供应价格。由需方按照供方承诺价格在掌握市场供应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则确定报价，如有不符，由供、需双方协商。《采购明细单》的价格应与本协议第四条 2 款的约定一致。

6、货款按月结算，每月以北京市新发地批发市场同日网上公布的平均价格为基准，新发地批发市场无法采购的产品，价格以京东商城（www.jd.com）网站当日零售价格确定当日价格（以该网站上商品以销量从高到低排序，前 10 家网售价的平均价格为准）为基准。

7、供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需方征询开票意见，需方同意后供方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按购买水果的明细开票（例如香蕉、苹果、西瓜等），发票税率为 9%，需方收到明细后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需方根据付款流程办理支付上月采购原材料的付款手续。

卖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北大荒都市味道（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7J6E18XF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407 室

电话：010-62202088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8110701013402900543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金融大街投资广场 27 号



## 五、送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1、送货地点：国家大剧院内部食堂。
- 2、如送货地点有变更，需方应在采购明细单上注明。
- 3、供方应使用必要的专用保鲜送货交通工具，确保运输及交货过程中产品质量符合要求，不发生变质，鲜肉、冻货需使用冷藏车运输。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由供方承担。
- 4、合同期限内，需方每次订货时向供方发出《采购明细单》，供方在收到需方的《采购明细单》后 1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



5、供方应当按照采购明细单上的要求及时将产品送达。产品到货时，包装必须完整无缺且提供产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化验单等产品质量证明。产品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遗失、损坏而导致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6、产品到达送货地点后，在需方指定地点卸货验收。需方有权对供方提供的货品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表面核对和检验。双方在此约定，交付货品的所有权自需方验收合格准许入库时（即约定交付时）转移。需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第二条及《采购明细单》上的约定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供需双方核实《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的符合性，核实无误后供、需双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作为结算的依据。此外，需方验货入库后，如果对包装物未经打开的货品，如此后发现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时，有权要求供方给予更换。供方接到需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予响应，并在需方要求期限内备货并将合格货品发运给需方。

7、供方应将《采购明细单》与《供货清单》签字的供方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有权在《采购明细单》和《供货清单》上签字，如供方变更签字的被授权人，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需方。未经供方授权的人不得在《采购明细单》和《供货清单》签字。

## 六、履约验收

需方将每月对送货产品进行随机抽检，抽检通过后三方在项目结束时签字，共同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作为最后一笔货款的结算依据。



## 七、供方的违约责任

1、如供方交货数量与需方所订数量不符时，少于需方所订数量且未提前告知需方的，供方应按需方要求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20%；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所订数量，如需方需要，可按实际数量收货，如需方不需要，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2、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_1\_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当批次货品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2小时的，供方须向需方



支付当批次货品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超过2小时的，需方还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且供方向需方支付该批次货品总金额作为违约金。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计出现\_3\_次以上的，供方应向需方额外支付500-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额视违约情节而定，且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书面解除本合同。供方逾期交货的，需方除按约定收取供方违约金、单方取消订单或解除合同外，如供方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则需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供方提出索赔。

3、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疫情、车祸等），供方需在事故发生后七日内出具证明（情况说明和相关图片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证明，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当批次货品总价款的20%）。

4、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更换需方所订的产品品牌，如确需更换，须事前征得需方同意。否则，需方有权拒收，供方须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并支付500-10000元违约金，及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5、供方需根据投标时承诺书的比例，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京客隆、永辉、物美等大型超市销售的同品牌食品。如供方未能按照中标文件供货，缺货次数达到10次及以上，供方须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及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且需方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6、若产品验收不合格时，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在需方另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如累计出现3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5000-10000元违约金，且需方有权单方无条件书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供方在供货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临近的情况，需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货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方承担全部，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供方向需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立即取消其供应资格。

8、供方不可自行更改货品名称、金额等，不可在需方未同意的情况下，自行上架或下架需方食堂管理系统内货品，如供方出现自行更改行为，一经发现，视作欺诈行为，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需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需方的违约责任

1、需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否则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损失。因财政支付程序及年度开账、封账事宜导致供方未按时收到项目款的，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1、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2、在供方违约的下列情形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货物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 (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虚构事实等方法，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3、在供方违约，需方根据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当需方向任何第三方购买供方因违约而全部或部分未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时，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4、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

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在其延迟履行本合同后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双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需方为向供方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供方承担。

## 十一、本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 2025年7月8日 起至 2026年7月7日 止。

##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项下，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 a 本合同书（供货合同）
  - b 招标文件（以投标纸质版为准）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以投标纸质版为准）

d 中标通知书

e 《采购明细单》

f 其他相关文件

为便于解释，以上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保障需方实现合同目的为原则确定其先后适用顺序。

以下无合同正文。

供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 7月 18 日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 7月 18 日

